

房屋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03年10月6日的情況)

事項	有關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恢復銷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	2002年7月5日	政府當局須檢討有關未建成住宅單位的銷售說明的政策，並於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。	有待回覆。
2. 在公共屋邨執行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	2003年6月2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6個月內匯報加強監管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活動試驗計劃的進展。	有待回覆。
3. 公屋單位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	2003年7月16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—— (a)向立法會及公眾解釋，房屋委員會(“房委會”)會否就原訟法庭對房委會於2001年及2002年押後檢討公屋租金的決定所作司法覆核的結果，提出上訴的決定及其依據；及 (b)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房委會向法院呈交的意見書概要	政府當局於2003年8月19日致函事務委員會，其已決定上訴。(該覆函於2003年8月21日隨立法會CB(1)2370/02-03號文件發給委員)。 有待回覆。